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

皖司办〔2015〕21号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和数据信息更新工作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省直管县司法局，省直各律师事务所：

近期，省高级人民法院拟开发律师诉讼服务平台，基于该平台，省厅将建立与现用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律师系统”）的对接，实现律师网上提交材料、缴纳诉讼费、获取案号，足不出所就可以完成立案、阅卷、申请调查令、申请诉讼保全等工作，极大提高律师的工作效率。该平台需要律师（含法律援助律师）基础信息的支持，为保证律师系统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实现律师系统和上述平台的有效对接，现就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要及时更新律师（含法律援助律师）数据信息

（一）新增加执业律师〔包括从外省（市）转入我省执业的〕，要及时建立该律师的帐户，并按规定要求录入其基础信息；

（二）律师在省内变更执业机构的，要及时更新该律师的执业机构信息；

（三）因各种原因停止执业或转入外省（市）执业的，要及时取消该律师的帐户；

（四）执业律师其它信息（如政治面貌、学历、专业技术职称等）有变化的，要及时作相应的更新；

（五）法律援助律师如有新增或信息发生变化，要及时在公共基础数据平台中予以更新。

二、要进一步强化律师系统应用

（一）此次对接，将实现律师系统与法院诉讼服务平台的全流程无缝对接，深化律师系统应用，将为对接应用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奠定良好的应用基础。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要熟练掌握系统主要功能操作，真正做到全员全案全流程应用，确保律师基础信息数据的完整、准确、鲜活。

（二）认真梳理对接法院的相关文书，尚未进入律师系统的文书要整理补齐，形成较为全面、完整的电子文书体系，确保律师系统和法院诉讼服务平台电子文书的一致性和全面性。

（三）此次对接，身份认证将采用数字证书交叉认证方式，即律师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即可实现律师系统或法院诉讼服务平台的顺利登录。各律师数字证书要确保使用正常，如果超期须及时延期，尚无数字证书的律师应尽快申请并熟悉使用。

（四）要熟练掌握电子签章应用，注意检查所内电子公章、律师个人电子签名章是否齐全、可用，如有遗漏丢失应尽快申请补发。

三、工作程序和责任承担

做好律师系统应用和数据信息更新工作，需要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管理部门各负其责，通力协作。

（一）律师个人负责信息的自我检查和系统应用掌握。全省执业律师要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核对律师信息系统内个人基本信息项，发现有错误或者遗漏的，要及时与律师事务所和所属律师协会联系，补充完善缺项，纠正信息错误项。律师对其个人信息的真伪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律师要熟练系统应用，发现问题或程序 BUG，及时记录报告。

（二）律师事务所负责核对报送工作。各律师事务所要承担起律师信息系统内本所执业律师的信息检查校对、系统应用问题和程序 BUG 的汇总工作，所内要有专人负责，对所内执业律师的基本信息认真核对，及时将变更信息项和问题汇总上报管理部门。

（三）各地律师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的信息更新、数字证书的日常管理和系统应用监督工作。各市律师管理部门（或由市局授权的其它部门、县区司法局）对辖区内律师事务所上报的更新信息要及时在系统内予以录入更新，也可以根据自己掌握的准确信息主动予以更新。律师管理部门要做好律师数字证书的制作发放和延期等日常管理工作。对收到的系统应用有关问题应仔细梳理、研究，凡属程序 BUG 应及时提交给开发公司解决，如为新的需求或功能完善类问题，需报省律师协会和厅律

师管理处研究。律师管理部门要经常性地检查律师系统应用和信息更新情况，督促存在问题的律师事务所及时上报需要更新修正弥补的信息。

（四）法律援助律师个人负责公共基础数据平台中的基础信息检查与核对，如有变化，应及时与法律援助中心和所属律师管理部门联系，予以更新。

四、信息录入时限要求

各律师事务所应当在信息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填写相应表格上报至承担具体信息更新工作的部门或单位。涉及到行政许可的信息，以接到或应当接到行政许可文件之日为信息发生日；其它信息发生时间以实际发生时间计。

五、有关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系统应用和信息更新工作的重要性。做好律师基础数据信息更新工作，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鲜活性，是有效利用律师系统和对接省高院即将开发投入使用的诉讼服务平台的前提和基础，对于加强和规范律师管理、提高律师的水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各单位接本通知后要进入系统仔细检查已录入的本机构和人员的基本信息是否准确、是否完整；各律师事务所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及时报送变更信息。省厅、省律协将开展不定期的信息核查，对存在严重问题不及时纠正的，将予以通报批评。

省直各所需要更新律师信息的，直接报送省律师协会。

（三）各地律管部门要加强监督和指导，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律师信息更新工作，省厅将把开展此项工作的情况作为考核律管工作的重要内容。

联系人：贾明桂、杨兴华

电　话：0551—62643016、62643638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5年4月10日